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5.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8.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7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財務業績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5,627	68,722
銷售成本		<u>(64,524)</u>	<u>(68,164)</u>
毛利		1,103	558
其他收益淨額	4	295	54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48)	(2,8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93)	(6,495)
研究及開發開支		<u>(519)</u>	<u>(984)</u>
經營虧損		(7,662)	(9,694)
財務收入		47	6
財務費用		<u>(355)</u>	<u>(3)</u>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u>(308)</u>	<u>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970)	(9,691)
所得稅	5	<u>17</u>	<u>19</u>
期間虧損		(7,953)	(9,672)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u>103</u>	<u>306</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7,850)</u>	<u>(9,366)</u>
期間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7,953)</u>	<u>(9,672)</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7,850)</u>	<u>(9,366)</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u>(0.54)港仙</u>	<u>(0.65)港仙</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估儲備 ²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留存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46	(422)	72,092	203,965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調整 — 附註2	—	—	—	—	—	—	(968)	(968)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調整的 期初結餘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46	(422)	71,124	202,997
全面虧損 期間虧損	—	—	—	—	—	—	(7,953)	(7,953)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103	—	103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3	(7,953)	(7,85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4,837</u>	<u>465,738</u>	<u>67,349</u>	<u>(415,675)</u>	<u>46</u>	<u>(319)</u>	<u>63,171</u>	<u>195,147</u>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72	(157)	127,872	260,036
全面虧損 期間虧損	—	—	—	—	—	—	(9,672)	(9,672)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306	—	306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06	(9,672)	(9,366)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4,837</u>	<u>465,738</u>	<u>67,349</u>	<u>(415,675)</u>	<u>72</u>	<u>149</u>	<u>118,200</u>	<u>250,670</u>

1 其他儲備包括：(1)根據本公司上市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及於重組時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之總資本的差額；及(2)完成共同控制合併時控股股東豁免之貸款金額。

2 重估儲備乃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起，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顯示面板之貿易及加工、光學產品之開發及銷售以及相關電子部件之貿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綜合財務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業績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業績已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之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方式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的「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租賃不同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租賃合約通常訂有2至6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包含多項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支銷。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於所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款項均在負債和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用在租賃期內計入收益表，以使在每段期間的剩餘負債結餘中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在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租賃期的較短者中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與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由於準則內特定過渡條文項下許可，故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新租賃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因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使用權資產	— 增加14,943,000港元(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 增加55,000港元(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 增加15,966,000港元(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留存收益造成的淨影響為減少968,000港元(未經審核)。

採納其他新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就該等已頒佈但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業績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收入

收入指銷售顯示面板、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予外界人士所得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TFT-LCD」)面板及模組	61,829	62,334
導光板	1,183	2,705
電子廣告板	690	—
驅動器集成電路(「集成電路」)	645	1,395
偏光板	185	652
光學產品	24	1,303
其他	1,071	333
	<u>65,627</u>	<u>68,722</u>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28	14
匯兌收益／(虧損)	89	(10)
其他	78	50
	<u>295</u>	<u>54</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指本集團於Mobvoi Inc. (「Mobvoi」)若干優先股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Mobvoi為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手機、智能佩戴式設備及其他設備之語音搜索系統業務。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作出投資起，有關投資並無增加或出售。Mobvoi最近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向新投資者發行新優先股後，本集團於Mobvoi的股權攤薄至約1.53%(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本集團並無從Mobvoi收到任何股息。

5. 所得稅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2)	—
遞延所得稅	19	19
	<u>17</u>	<u>19</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其他地方的稅項乃就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7,953)</u>	<u>(9,67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83,687</u>	<u>1,483,687</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0.54)港仙</u>	<u>(0.65)港仙</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就投資本公司附屬公司Perinnova Limited(「Perinnova」)的股份訂立一項認購及股東協議。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投資者各自分別投資190,000美元並於Perinnova持有19%權益，而本集團持有餘下62%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經營電子產品顯示組件的貿易、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的開發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亦為其買賣的部分產品進行加工。

近年來，中國的手機市場歷經巨大轉型，對本集團的顯示組件核心貿易造成嚴重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的收入及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65,627,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68,722,000港元減少約5%。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95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672,000港元，虧損減少約1,719,000港元。

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報告，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中國國內手機市場出貨量較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持續收縮11.9%至76.9百萬部，上市新機型減少39.3%至125款。除了市場收縮，中國國內的手機市場繼續集中於數個大品牌。本集團作為供貨予分散兼非主流或二線手機製造商的上游手機元件供應商，繼續受到是次轉型趨勢的影響。

為應對其手機顯示面板市場的持續收縮，本集團努力豐富產品組合，本集團的中至大尺寸顯示產品（如手提電腦、顯示器及電視的顯示模組）銷售繼續為本期間的收入動力。於本期間，本集團顯示產品分部錄得收入約65,603,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67,419,000港元下跌約3%。於本期間，TFT-LCD面板及模組的銷售金額約為61,829,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約62,334,000港元相若，而其他顯示組件（如驅動器集成電路、導光板及偏光板）銷售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顯著減少。

為了進一步擴展產品組合，本集團已將其最新顯示產品（即電子廣告板）推出市場，其包括數碼資訊告示板、電子貨架顯示器、電子白板等。同時，兩間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群創光電」）及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詠科技」），

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與本集團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以投資本集團的電子廣告板業務。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群創光電及聯詠科技各自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從事電子廣告板業務的本集團附屬公司Perinnova分別投資190,000美元並持有19%權益。群創光電及聯詠科技均為本集團的供應商，且擁有開發、製造及供應顯示元件及集成電路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相信彼等之參與將有助本集團緊握電子廣告板冒起的市場需求。

另一方面，本集團在銷售光學產品方面面臨艱巨挑戰。本集團的光學產品分部錄得收入約24,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303,000港元大幅下跌。因應光學產品業務的表現欠佳，本集團將控制其成本，並更新其技術，以待擴展實境及虛擬實境市場出現更強勁增長時可盡力善用機遇。

至於本集團於Mobvoi的投資而言，本期間內本集團於Mobvoi的投資之公允價值概無重大變動。於本期間，Mobvoi的業務發展繼續深化，與中國聯通達成合作，於其智能手錶應用中國聯通eSIM。本集團對Mobvoi的發展保持樂觀，相信會帶來良好的投資回報。至於本集團投資從事隔離膜（為鋰電池的主要部分）業務的一間台灣私人公司，該公司於本期間配發額外股份以募集資本，本集團的股權由約3.33%輕微攤薄至約3.03%。

展望二零一九年的餘下季度，本集團預期中國手機顯示面板市場的趨勢不會出現大型變動。顯示產品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且本集團將採取靈活策略擴闊其收入基礎及豐富其多項顯示產品的產品組合，包括電子廣告板。本集團將致力促進其產品多元化，自不同地區擴展客戶基礎及引入新供應商。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約為65,627,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68,722,000港元減少約5%。顯示產品（包括TFT-LCD面板及模組、驅動器集成電路、導光板及偏光板）以及光學產品的銷售下降。

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毛利約1,103,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558,000港元增加約545,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8%微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

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2,048,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827,000港元減少約28%。減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倉儲租金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6,493,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約6,495,000港元相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研究及開發開支約為519,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984,000港元減少約465,000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及開發費用減少。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約1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及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確認的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約2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業績附註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95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672,000港元減少虧損約1,71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毛利改善及經營費用減少所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鄭偉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23,427,151 (附註)	62.24%
	實益擁有人	2,220,000	0.15%

附註： 該等923,427,151股股份由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Winful Enterprises」）持有，而Winful Enterprises由鄭偉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德先生被視為於Winful Enterprises所持有的該等923,42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所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Winful Enterprises	直接實益擁有	923,427,151 (附註)	62.24%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德先生被視為擁有Winful Enterprises持有的該等923,42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獲通過及採納。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所需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不競爭承諾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偉德先生及Winful Enterprises (統稱「契據承諾人」)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利益為依歸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而其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據承諾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另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見GEM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各契據承諾人將不會，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聯繫人一詞與GEM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持有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個別或任何契據承諾人與其聯繫人合共)外，直接或間接(除透過本集團外)進行、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有關業務是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接管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其構成對受限制業務的干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競爭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並無亦不會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架構，鄭偉德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因鄭先生具有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相信向同一人委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統一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和有效率，且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分工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鄭先生分別擔任。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管理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位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備合適會計及財政相關管理專業的黃翼忠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成員為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就此提供意見及回應。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及謝家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